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中石油西一、二线西部管道项目股权投资计划”受益份额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信息)2014 年 4 号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于认购“中石油西一、二线西部管道项目股权投资计划”受益份额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认购“中石油西一、二线西部管道项目股权投资计划”受益份额。该股权投资计划由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作为联合受托管理人发起设立，募集金额人民币 360 亿元，公司运用委托资产认购人民币 85 亿元受益份额。股权投资计划为封闭式运作，锁定期为十年。锁定期内，除受托管理人协商一致共同做出书面决定之外，股权投资计划的份额不得转让，不得申请赎回或者撤回。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股权投资计划募集的资金，仅可用于投资目标公司的股权（即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的股权），受托管理人不得改变资金用途。本股权投资计划通过牵头受托管理人向目标公司投资 360 亿元人民币，采用“先分后税”的模式进行利润分配，将股权投资计划自目标

公司实际分得的年度净收益，根据各受益人持有的股权投资计划份额的比例分配给受益人，相关的税负由受益人自行缴纳承担。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新华资产的 99.4% 的股份，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新华资产属于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为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于 2006 年 5 月经过保监会批准，于 2006 年 7 月 3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 亿元。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等。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参照市场同期限产品定价，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值执行。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定价由牵头受托管理人、执行受托管理人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中石油西一、二线西部管道项目股权投资计划份额认购书》以及公司收到的《中石油西一、二

线西部管道项目股权投资计划份额配售通知书》，公司认购股权投资计划认购份额共计 8500 份（大写，捌仟伍佰份），每壹佰万人民币为一份，认购金额为 8,500,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亿元整）。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中石油西一、二线西部管道项目股权投资计划”为封闭式运作，在股权投资计划存续期间，股权投资计划的锁定期为十年，自目标公司向牵头受托管理人签发出资证明之日起起算。在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股权分红收益。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股权投资计划的受托协议签署后，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股权投资计划即为设立。本股权计划成立之前已收到中国保监会的注册通知书，本股权计划的期限为十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受益份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认购由新华资产担任联合受托管理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计划之受益份额，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认购“中石油西一、二线西部管道项目股权投资计划”受益份额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 5 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3 日